

桃園市建國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異國舞蹈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年度學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發揮兒童對藝術人文的多元創意，鼓勵學生勇於展現自我。
- 二、藉由表演平台，同儕相互學習，分享觀摩，提升藝術涵養，落實美感教育。
- 三、配合模範生表揚大會舉辦，使表揚大會增加可看性。
- 四、透過異國舞蹈比賽活動，傳達對異國舞蹈及文化的認識與尊重。
- 五、尊重多元文化，展開新(心)視野，擁抱世界，胸懷天下，擴展世界觀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、輔導室

肆、比賽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- 二、比賽人數：5-10 人即可組隊參加，自行為隊伍命名，並推選隊長一人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以「隊」為單位填妥報名表，經審核通過即可參加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至 1 月 17 日(三)12:00 止。
- 五、演出音樂：自選曲目，長度 3-4 分鐘，並在 2/21(三)前請將樂曲電子檔寄送到輔導組 email(ta060369@mail.jkes.tyc.edu.tw)或繳交隨身碟到輔導室。

伍、競賽項目和規則：

競賽項目	內容
異國舞蹈比賽	異國傳統舞蹈、民族舞蹈或土風舞蹈為主，具有異於台灣文化之異國舞蹈。

競賽規則~

- 1、表演項目所需道具請自備(不得使用拉炮)。
- 2、所有器材及道具於離場時一併帶出，若影響下隊隊伍則由評審老師斟酌扣分。
- 3、參賽隊伍一律由面向舞台之右側進場、左側退場。
- 4、音樂播放即開始計時、評分；音樂結束則時間評分結束，隊伍進出場時不得配樂。
- 5、各參賽隊伍須遵守報名表規定，如經學校相關人員查證相關違規事項屬實，則該隊取消參賽資格。

陸、預計比賽時間及場地：

現場競賽順序，由輔導室於 2/20(二)召集隊長抽籤決定，當場公布抽籤順序，並公佈於學校網頁。並預計於 3/12(二)午休時間進行彩排。

- 1、初賽：3/15(五)8:40-10:10 於本校活動中心舉行，每組自選兩分鐘精華演出，從參賽隊伍中擇優選出五組進入決賽，若報名組別為八組(含)以下則直接決賽。
- 2、決賽：3/21(三)8:00-9:20 於本校活動中心舉行。每組表演時間為 3-4 分鐘。

柒、評分標準：

主題表現	50%	異國舞蹈文化特色。
音樂	10%	以配合舞型，適當為宜。
服飾	15%	以配合舞型，適當為宜。
舞蹈藝術	25%	包括編舞、創意、舞技。

捌、評審及獎勵辦法：

獎勵項目	小巨人點數	獎勵名額	備註
第一名	每生 5 點	1 組	獎狀各一張
第二名	每生 4 點	1 組	獎狀各一張
第三名	每生 3 點	1 組	獎狀各一張
最佳創意造型獎	每生 2 點	1 組	獎狀各一張
最佳團隊獎	每生 2 點	1 組	獎狀各一張
合計	依實際參賽學生數給予獎勵	共 5 組	

承辦人： 

輔導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系列活動

多元文化-異國舞蹈比賽實施辦法

編號：

報名隊伍名稱：

舞蹈名稱			舞蹈國名		
成員	班級	姓名	成員	班級	姓名
隊長 1			隊員 6		
隊員 2			隊員 7		
隊員 3			隊員 8		
隊員 4			隊員 9		
隊員 5			隊員 10		

每隊報名人數必須為 5-10 人。

請於期限內儘速報名，逾期截止受理。

【112 學年度建國多元文化週~異國舞蹈比賽比賽規範同意書】

本隊伍參賽同學願遵守以下規範：

- 一、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以呈現異國舞蹈內容為主。
- 二、比賽前的練習時間與場所應經過該班導師、家長同意，並需注意自身安全，不得影響自身與其他班級同學正常生活作息。
- 三、參賽期間，參賽隊員若有嚴重脫序、違反學校規定或該班導師提出無法允許持續參賽之行為，經輔導室人員與該班導師查證屬實者，直接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四、各隊伍應依學校規定時間進行報名、抽籤、練習、彩排、報到與比賽，因延誤而造成隊伍權益損失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
【本參賽隊伍已詳細閱讀比賽辦法並願意遵守相關規範】

(請全體隊員簽名)

113 年 1 月 17 日(三)12:00 前交至輔導室